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索马里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9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3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35-97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98-99	13
附录		
代表团成员 .....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1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索马里代表团由主管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总理办公室和儿童保护及人权事务国家协调中心国务部长扎赫拉·穆罕默德·阿里·萨曼塔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索马里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安哥拉、墨西哥、泰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索马里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SO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O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OM/3)。
4.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索马里。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了解 20 多年来索马里所处的局势和政治僵局，是对索马里境内人权状况及其面临的挑战进行任何有意义讨论的先决条件。过去 20 年期间，索马里所有提供基本服务的系统和治理系统、包括法治机构显然都已彻底崩溃。
6. 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境内继续呈现一定程度的稳定，致使在享有人权方面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出现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在当地占优势地位的部落利用了受人尊重的传统领导人以促进和解者的身分所拥有的影响力，在南部和中部地区，一些军阀则利用部族长老作为他们继续掌权的手段。
7. 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摧毁了索马里南部和中部的资产和基础设施。独立以来在建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实体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已经付之东流，法治已经崩溃，人民不得回到传统的体制，争取各自的部落予以保护。

8. 但与此同时，由于实施了中央集权的现代施政制度，世代代通过亲属关系、婚姻和社会行为守则“索马里习惯法”发挥维持社会凝聚力作用的传统结构和机构的力量都遭到了削弱。因此，当现代国家机构分崩离析时，传统机构已不再能重新发挥它们先前的作用。

9. 整个国家体制必须得到重建。索马里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使传统体制与现代国家制度和谐一致，而调和真正的伊斯兰教法、索马里习惯法以及现代法之间的关系，是这项任务的主要支柱之一。

10. 2004 年，索马里人商定了《过渡联邦宪章》，这是 2002-2004 年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持下在肯尼亚进行和平谈判的结果。过渡联邦政府于 2005 年迁至索马里，此后一直遭受武装集团的反对。

11. 代表团指出，索马里的局势不适宜采用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方法，因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通常涉及某国政府在正常局势中的人权记录。索马里的情况并非如此。过渡联邦政府必须每天应对并非它本身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过渡联邦政府保护公民、尤其是保护在其直接权力范围之外地区公民的能力十分有限。例如，在青年党控制的领土上的人民遭受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其中包括即决处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如截肢和鞭答。

12. 《过渡联邦宪章》第 5 章规定，必须保护索马里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第 14 条指出，索马里共和国应承认并实施该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

13. 《过渡联邦宪章》保障在国家任何地区居住、工作和自由行动的权利；依法组织或参加政治、劳工、专业或社会实体的权利；年满 18 岁后享有投票权以及竞选任何空缺席位的权利。《过渡联邦宪章》还禁止干扰个人通信，并特别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法律诉讼相关权利、劳动权、集会权利和罢工自由、信息自由和媒体自由、组建政党的权利、组建社会组织的权利、政治庇护权、教育权、保护家庭的权利以及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

14. 《过渡联邦宪章》第 9 章规定了联邦司法的范畴和权力。《过渡联邦宪章》承认司法机构在行使职权时享有独立性，并承认司法、立法和政府行政部门三权分立。

15. 过渡联邦议会设立了下述委员会：联邦宪法委员会；民族和解委员会；国家追偿和登记公私财产委员会；解除武装和复员委员会；经济复苏委员会；土地和财产争端委员会；国家安置委员会；索马里奥林匹克委员会，等等。

16. 《过渡联邦宪章》规定，《宪章》第 71 条在《国家联邦宪法》尚未最终实施前不具有法律效力，并规定《1960 年索马里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应适用于不属于《宪章》范畴和不违反《宪章》的所有事项。

17. 索马里是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国。该国先后于 2002 年 5 月和 2005 年 9 月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8. 《过渡联邦宪章》第 16 条承认生命权，并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然而，由于青年党蓄意和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自杀爆炸和攻击行动致使平民伤亡，生命权往往遭到侵犯。
19. 索马里《刑法典》涵盖“伤害”、“严重伤害”和“极其严重伤害”等罪行，伊斯兰教也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然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在索马里十分盛行，几乎所有的索马里妇女和女孩都要遭受此种摧残性习俗之害。
20. 《过渡联邦宪章》第 20 条保障新闻自由和媒体独立，并保障人人有权以应受到法律为维护道德和公共安全而规定的限制所约束的任何方式自由表达本人的意见。
21. 索马里的粮食一贯匮乏，目前的干旱又加剧了这一状况。索马里大部分地区的缺水现象威胁着数百万人的生命。对粮食的需求，驱使人们到人满为患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求生。这种情况在青年党控制地区要严重得多。
22. 《过渡联邦宪章》指出，应该将教育视为所有索马里公民的基本权利，所有的公民都有接受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权利。
23. 索马里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因此受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约束。
24. 索马里境内战斗的特征是普遍一贯地使用儿童兵。政府并没有招募儿童入伍的政策，也不允许安全部队招募儿童，而是致力于消除索马里境内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25. 索马里内战对人力和物力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处理以往暴行的残留影响、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这不仅是当务之急的政治问题，也是势在必行的社会要求。
26. 索马里目前正面临着严峻复杂的挑战，尤其是贫穷和干旱，不安全状况也因缺乏包括法治机构等能充分运作的机构而有所加剧。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和制约因素，政府已开始特别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健康、教育、水、法治机构、警察、司法机构、监护事务机构、使人权成为向新索马里过渡的基础、以及制定一项人权行动计划。
27. 政府充分认识到独立专家就索马里人权状况提出的所有建议。现在需要成立一个包括索马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的国际联合评估团，负责评估索马里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
28. 尽管人权理事会已作出了 4 项重要决议，2010 年 9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为索马里举行的独立互动对话也取得了成果，但联合国的决策进程缓慢，这意味着尚待取得进展。人权高专办应确保消除妨碍执行它过去所提的有关在人权领域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建议的障碍因素。过渡联邦政府呼吁兄弟友好国家以及任何有此意愿

的国家在人权理事会以空前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法律框架内，开展适时和切实的双边合作。

29. 代表团团长指出，她特别高兴的是，邦特兰一名杰出的代表是索马里代表团的成员。团长请她发言。

30. 该代表重申了邦特兰关于切实努力落实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承诺。逾 12 年以来，邦特兰一直站在维护索马里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前沿，同时也一直在邦特兰本土建设和平和维持稳定。在此期间，邦特兰建立了一些政治机构，负责管理三次和平的权力过渡，提供基本服务，并成为数十万名来自索马里其他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来自邻国的移徙工人的庇护所。

31. 索马里内战第二阶段以来，索马里的海盗行为一直是对国际航运的威胁。索马里境内贫困和失业现象十分严重。世界银行估计，40%有余的索马里人生活极端贫穷(每天生活费不足一美元)，近 75%的家庭每天仅靠不足 2 美元维生。约有三分之二的索马里青年没有工作。

32. 西亚德·巴雷政权于 1991 年垮台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外国拖网渔船开始侵入索马里海域甚至是 12 海里的领海并在其中捕鱼。这些外国海盗拖网渔船侵犯了索马里东北海岸沿海的人工鱼场。人们对在索马里海域进行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外国捕鱼海盗行为不以为意，这突出表明了国际社会的误解和偏袒，也表明了为想方设法切实解决海盗行为的威胁所建议采取的各种行动不切实际。

33. 邦特兰站在打击海盗战争的前沿。目前邦特兰监禁的海盗超过 280 人。管理当局已制定一项特别严厉惩处被捕海盗的法律。现在可采用简单、成本更低的办法应对海盗问题：资助和支持邦特兰加大治理力度、促进社会经济复苏并使青年人重新融入社会；宣布商业支付赎金为非法行为；联合营救人质并截获目前被海盗劫持的船舶；维持频繁出动区域海岸警卫队巡逻索马里专属经济区；促进海军部队与索马里商业利益集团相互结合、共同巡逻，并重建曾支持过这些地区的渔业和货运业。

34. 战争时期，妇女除了要履行其社会责任外，还遭受各种虐待和骚扰。妇女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但她们也可在建设和平中发挥非常关键的作用。妇女发展和家庭事务部已在所有的索马里妇女间举办了一次成功的和平对话，这些妇女包括在索马里兰、国外散居地和其他索马里语国家的妇女。这次重要集会的讨论内容之一，是为加强和平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组建“无国界索马里妇女组织”。索马里妇女参与整个和平进程，不过她们的参与在有些情况下未受到承认或鼓励。她们的努力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 互动对话期间，有 55 个代表团发了言。因时间限制未能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额外发言<sup>1</sup> 的讲稿已在提供后公布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对话期间所提的建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

36. 沙特阿拉伯指出，尽管《过渡联邦宪章》对落实人权作出了承诺，但仍需改善安全形势并加强国家机构以增进人权。沙特阿拉伯强调索马里面临着复杂的挑战，包括安全形势、贫穷、失业和缺乏教育以及国家机构不力，并提出了建议。

37. 印度认识到政府在充分落实其民众的人权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并承认它已为扩大公共服务系统作出了努力。它注意到政府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和修订刑法禁止此种习俗的承诺。它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对索马里提供援助。

38. 阿尔及利亚指出了索马里冲突带来的问题，包括海盗行为、非法捕鱼、在领海倾倒入有毒废物以及干旱。它希望政府能实现民族和解，并补充指出，不应将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单独地视为应对危机的一种全面解决办法。它重申呼吁将联合国机构的活动转移到索马里境内安全的地方。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39. 阿曼注意到冲突对索马里国内局势的影响，尤其是对其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影响。因此，对索马里的审议不是在正常情况下进行的。阿曼指出，尽管索马里政府面临着种种挑战，但它仍然在努力重建机构。阿曼提出了建议。

40. 匈牙利赞扬政府关于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儿童兵权利的意愿。它感到关注的是，有报道指出儿童在政府武装部队中服役，还有报道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往往没有获得甚至是对他们最基本需求的支助。它感到失望的是，国家报告未提及妇女的悲惨处境。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41. 加拿大认识到索马里人权状况的复杂性，并注意到政府关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重建国家的承诺。它指出，在《联邦宪法》定稿时，索马里应表明它致力于确保人权在《宪法》中得到充分体现。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42. 巴林对在卫生、教育和法治以及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等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巴林指出了只有各方共同努力并参与建设性对话才能克服的各种障碍。巴林请各方努力争取实现和平，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它询问了有关索马里提高对人权认识的措施。

43. 奥地利吁请政府履行它在其控制的领土上的人权义务。它对有罪不罚文化盛行以及镇压独立媒体的行为表示关注。它呼吁各方停止不分青红皂白地炮击人

<sup>1</sup>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乌干达、美国、坦桑尼亚、津巴布韦共和国和罗马教廷。

口稠密地区的行为。它注意到政府任命了一名与联合国进行联络的人员，负责处理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问题。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44. 法国注意到政府正在考虑暂停死刑，并要求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它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司法独立和改善诉诸司法的途径，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拘留条件。它欣见政府打算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修订刑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法国提出了建议。

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尽管困难重重，但政府仍在努力保护人权，并指出确实必须进一步加强体制框架。阿联酋表示赞赏政府促进法治的意愿及其为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它强调必须按照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设想，在技术援助的支持下，集中努力开展体制建设。

46. 泰国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在国家建设期间面临着种种挑战，但过渡联邦政府仍然为保护人权作出了努力。它询问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人权领域援助索马里的第 15/28 号决议的执行状况。泰国对司法系统不力以及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袭击行为表示关注。泰国提出了建议。

47. 吉布提注意到在长达 20 年的冲突后重建法治的挑战。它对在青年党控制的地区强行招募儿童入伍的行为表示灰心失望，并赞扬政府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行动。吉布提强调，索马里必须采用综合的办法，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技术和政治支助，以求实现和平与安全。

48. 科威特注意到政府为重建机构和向民众提供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只要索马里人民甚至连政府旨在保护的生命权都得不到保障，就无法确保落实国际公认的人权。武装集团的暴力袭击行为危及生命权，而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往往是平民。科威特提出了建议。

49. 瑞士对每天报道的索马里境内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表示关注，这些行为包括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鞭笞和截肢等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强迫婚姻；利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威胁。它提出了建议。

50. 日本欣见摩加迪沙市区公共治安形势有所改善，并对草拟《宪法》表示欢迎。它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必须与国际社会合作下实现法治，并努力改革国内立法。日本对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為表示关注。它提出了建议。

51. 以色列对有关下述情况的报道表示关注：缺乏清洁饮水、基本卫生服务、独立的司法机制、提供补救措施、以及追究索马里境内性暴力罪犯的罪责。它对叛乱集团控制地区的状况表示了关注。它敦促国际社会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援助并提出了建议。

52. 爱尔兰敦促索马里特别重视建立一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司法系统。它注意到索马里关于将人权原则载入《宪法》的承诺。它对有关双方招募儿童入伍的大量报道表示关切。爱尔兰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扩大大道主义行为体和援助机构



出入索马里的途径，并确保不招募任何未满 18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它提出了建议。

53. 斯洛文尼亚对有关涉及儿童兵和街头行乞案情的童工现象的报道表示关注。它赞扬索马里自 1991 年以来首次确保在摩加迪沙提供免费教育，但它依然对儿童在教育系统中的参与度低下的现象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表示关注。它提出了建议。

54. 埃及注意到索马里旷日持久的冲突造成的影响，并表示希望各方共同努力，按照 2010 年 5 月伊斯坦布尔会议达成的协议的设想以及《吉布提和平协议》重建稳定。政府宣布将考虑加入一些国际人权协定，埃及对此表示赞赏。它强调了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建议。

55. 阿塞拜疆注意到索马里正在努力开展能力建设并确保提供基本服务。它注意到索马里打算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阿塞拜疆指出，国际社会的援助对于应对索马里的体制和业务挑战很重要。它对索马里关于消除招募儿童兵行为的承诺表示欢迎。它提出了建议。

56. 印度尼西亚赞扬索马里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包括接待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访问。它注意到索马里在旷日持久的内战后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建议。

57. 德国赞扬索马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在 2010 年草拟了《宪法》。德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过渡联邦政府对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立场。它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仍然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并指出法治仍然脆弱无力。德国提出了建议。

58. 也门指出，代表团由妇女担任团长的事实，反映了妇女在索马里的地位。它强调必须执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索马里的决议。也门询问政府如何与国际社会合作，努力减少逃往也门等邻国的难民人数。它提出了建议。

59. 巴勒斯坦注意到，政府正在努力保护人权，包括通过开展培训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保护人权，并使人权成为索马里过渡进程的基石。在这方面，巴勒斯坦请人权高专办说明为什么没有执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 4 项关于索马里的决议的原因，并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它敦促国际社会为开展设想的活动提供财政援助，以求改善索马里的局势。

60. 葡萄牙欣见过渡联邦政府正在努力开展国家建设进程，但对索马里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在青年党控制的领土上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深表关切。它询问过渡联邦政府在这方面有哪些计划。它提出了建议。

61. 乌拉圭注意到索马里局势的复杂性，并重申必须提供国际合作，支助国家努力推进和平进程、政治过渡及民族和解，以此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它表示关注儿童和妇女的境况并提出了建议。

62. 丹麦对索马里南部和中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表示关注，同时也认识到索马里在应对这一问题时面临的困难。它还感到关注的是，冲突各方不断阻止记者开展工作，许多记者因受到侵犯人权的威胁已被迫流亡。丹麦提出了建议。
63. 墨西哥认识到索马里面临的挑战，并欣见索马里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巩固国家机构以及最终完成通过《宪法》而开展的协商工作。它提出了建议，并呼吁国际捐助界以实地行动、尤其是安全问题为援助对象。
64. 巴基斯坦指出，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努力结束冲突。它赞赏地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承诺通过提供教育和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巴基斯坦表示希望，在艰难条件下开始的立宪决策进程将很快完成。它提出了建议。
65. 美利坚合众国对以下问题表示了关注：平民伤亡和各方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有关即决处决的报道；强迫幼童结婚；基于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的歧视行为；童工现象盛行。它赞扬过渡联邦政府为设立一个着重负责制止招募儿童兵行为的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努力的最新资料。它提出了建议。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索马里的局势不适宜采用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方法，因为这一进程通常涉及某国政府在正常局势中的人权记录，过渡联邦政府则必须应对并非它本身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它指出，在此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资助联合国所有的相关活动。它提出了建议。
67. 索马里代表团回答了若干问题。索马里指出，它目前没有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正在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个人申诉程序将需要予以进一步研究。索马里将不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但会考虑同意邀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索马里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签署国，因此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68. 索马里需要得到国际援助，由国际法律专家对安全部队进行尊重人权的培训并协助修订《刑法典》。在开展军事行动时必须遵守相称、区分和防范的原则。
69. 索马里指出，它正在考虑在《刑法典》中载列一项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特定罪行。更一般而言，政府决心应对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
70. 关于儿童兵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发布了禁止此种现象的极其严格的准则。委员会虽然没有发现军队中存在儿童兵的证据，但它规定，在安全部队中发现的任何儿童均应予以立即释放。
71. 政府指示安全部队确保记者受到保护。它愿意修订媒体法律，使之与国际义务相符。
72. 伊斯兰教将是国教，伊斯兰教法是其法律制度的基础。

73. 政府还在考虑宣布暂停死刑，同时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并实行范围广泛的大赦以促进和解。不过，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会成为任何大赦的对象。结束有罪不罚文化的唯一办法是确保实行追究罪责的制度。政府正在争取人权高专办和任何有此愿意的国家提供援助。

74. 比利时对适用死刑和歧视妇女的行为表示关注。它请过渡联邦政府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来增加妇女在议会的任职人数，并说明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的情况。比利时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表示关注。比利时询问过渡联邦政府可如何确保对记者的保护，并询问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是否可在此种努力中提供支助。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75. 澳大利亚谴责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的行为，尤其是谴责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叛乱团体、特别是青年党所犯的此种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施加酷刑、侵犯新闻自由。澳大利亚认识到过渡联邦政府遭受的限制因素，同时敦促政府确保其部队铭记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76. 阿根廷注意到索马里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建议。

77. 荷兰注意到索马里艰辛的历史背景，并赞扬过渡联邦政府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对家庭暴力表示关注，并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愿意修订《刑法典》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它对新闻和言论自由表示关注。它提出了建议。

78. 意大利对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表示关注。它赞赏地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对尊重人权的承诺。意大利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应在与区域主管当局合作方面加紧努力，实行法治，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并谋求实现民族和解。它还呼吁捐助界和联合国向索马里提供援助。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79. 菲律宾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面临的挑战，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更多的支助。它赞赏政府打算批准一些核心人权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暂停死刑。菲律宾对在索马里沿海一再发生的海盗事件表示关注并提出了建议。

80. 挪威谴责任何强行招募学童入伍的行为。它赞赏地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挪威呼吁加强 2011 年驻索马里的国际存在。它提出了建议。

81. 西班牙对索马里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处于内战的处境深表关注。它指出，只有通过和平进程、政治过渡和谋求实现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各方面的和谐关系，这种严峻的形势才能结束。它提出了建议。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持续的战斗对平民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并呼吁过渡联邦政府探讨如何尽量减少滥杀滥伤的行为。它还敦促各方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它对过渡联邦政府打算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索马里履行关于结束与儿童兵发生任何关联的承诺，并希望它赋予妇女更多的诉诸司法的机会。它提出了建议。

83. 巴西指出，持久解决索马里长期危机的办法应该使安全和稳定与和解、重建、经济振兴以及能力建设相结合。它注意到，过渡联邦议会关于单方面延长其任务期限的决定引起了强烈反响。它欣见学校复课，并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表示关注。它提出了建议。
84. 瑞典注意到有报告指出，因环境险恶，援助机构难以接触有需要的民众，因此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有自由出入的途径。瑞典询问索马里是否已为设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采取了措施，这一进程目前处于何种状态。瑞典提出了建议。
85. 摩洛哥指出，索马里长期不稳定的局势妨碍了充分保护人权。它强调了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责任。普遍定期审议是理事会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的机会。摩洛哥强调了在安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儿童兵以及获得卫生、教育和饮水等方面面临的挑战。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智利欣见索马里应对海盗行为的努力及其加强法治的举措。它对索马里人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处境表示关注。它强调国际社会应该对索马里关于提供支助的要求作出回应。它提出了建议。
87. 苏丹注意到独立专家对索马里人权状况所作的建议，并指出需要成立一个国际联合评价团负责评估技术援助需求。苏丹呼吁理事会加快落实其关于索马里的 4 项决议的决策进程，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索马里实现和解、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努力。
88. 尼日利亚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正在为草拟新《宪法》所作的努力。它认识到必须极力争取实现民族和解，同时对政府为成立全国和解委员会所采取的举措表示欢迎。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尼加拉瓜对索马里以其过渡框架为重点的国家报告表示欢迎。它指出索马里的内部武装冲突阻碍了它的发展，因此应该理解它面临的挑战。尼加拉瓜鼓励索马里从可能由理事会提供的合作中获益，使它可以巩固和稳定司法及体制框架，并充分应对脆弱的形势。
90. 斯洛伐克认识到索马里在过去 20 多年冲突期间遭受的严重困难。它感到关注的是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困境、以及冲突直接造成的人口大规模迁移现象。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91. 土耳其注意到《过渡联邦宪章》中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以及在新《联邦宪法》定稿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土耳其对成立和解委员会一事表示赞赏。它鼓励过渡联邦政府注重学校复课和加强医疗服务以及开展有关死刑、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儿童兵的行动。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92. 南非认识到索马里的报告是在困难的条件下编写的，并赞赏该报告指明了种种挑战。它鼓励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来应对这些挑战。它对索马里

局势在东非区域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并指出解决冲突应该依然是过渡联邦政府的优先任务。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马来西亚注意到索马里在通往民主的道路上遇到的严峻挑战，例如变化无常的安全形势、法治不力、贫穷和人道主义关切问题。它指出政府的当务之急是解决内部争端，并加大遵守国际人权原则的力度。它提出了建议。

94. 孟加拉国强调指出，能力建设和获得援助应成为索马里普遍定期审议的关键问题。它指出，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方面尚有进一步加强努力的余地。它指出，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必须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孟加拉国提出了建议。

95. 古巴指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重点难以适用于索马里。它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只控制着该国部分地区，无法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境内采取行动。它注意到武装冲突也对过渡联邦政府控制下的领土产生影响，同时强调指出冲突的根源在于索马里的殖民地历史。它对饥馑现象、粮食短缺和干旱、卫生和教育状况表示了关注。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6. 中国赞赏过渡联邦政府重视保护人权，表明这一点的是政府为营造有利的人权环境作出了努力，并愿意采取具体的措施保护儿童的权利以及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对过渡联邦政府面临的挑战表示理解，并希望国际社会向它提供涉及人权领域的适当援助。

97. 哥斯达黎加关注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状况，并关注随同缺乏机构、法治不力和有罪不罚现象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务求加强涵盖全部领土的体制能力，并呼吁捐助方支持这些努力。它提出了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8. 索马里对互动对话期间所提建议的回应将列入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互动对话与会方建议索马里：

98.1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ED)，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98.2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通过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国家计划，并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法国)；

98.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CRC)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认可《巴黎承诺》，务求保护儿童，制止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招募或使用儿童(法国)；

- 98.4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ED)、《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OP-ICCPR)(西班牙)；
- 98.5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并执行这两项公约(日本)；
- 98.6 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98.7 尽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德国)；
- 98.8 加入它尚未是其缔约国的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澳大利亚)；
- 98.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哥斯达黎加)；
- 98.10 采取措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菲律宾)；
- 98.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98.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 98.1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 98.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从一开始就确保采取一切措施，将儿童问题纳入其相关条款(乌拉圭)；
- 98.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荷兰)；
- 98.16 签署、批准并实施它尚未是其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98.17 考虑加入它尚未是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加紧努力，争取人权高专办和国际捐助方提供技术援助(埃及)；
- 98.18 确保《宪法》充分体现人权基本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19 在 2011 年年底前最终制定《联邦宪法》(加拿大)；
- 98.20 积极主动地维持联邦立宪进程，务求加强长期保护和尊重人权，并为未来的民主选举奠定基础(瑞士)；

- 98.21 通过修订《刑法典》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彻底消除此种习俗(意大利);
- 98.22 落实它关于修订《刑法典》的明示意图，并在其中载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习俗的条款(挪威);
- 98.23 修订《刑法典》，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加拿大);
- 98.24 尽早修订《刑法典》，规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荷兰);
- 98.25 修订索马里《刑法典》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普遍习俗的条款(葡萄牙);
- 98.26 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澳大利亚);
- 98.27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包括考虑修订《刑法典》，使之载有明文禁止此种行为的条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28 采取一切法律措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确保切实执行，特别是采取预防、提高认识、监测和制裁等方面的措施(比利时);
- 98.29 修订《刑法典》，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以综合的方式开展这一进程(哥斯达黎加);
- 98.30 确保将人权纳入索马里法律框架，并作为一种开端，确保司法机构成员受到人权培训(联合王国);
- 98.31 颁布法律，向妇女提供使之免遭歧视的充分法律保护，并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98.32 编纂并协调统一包括习惯法的国家法律，使之符合索马里的国际义务和人权领域的现行国际标准(墨西哥);
- 98.33 履行关于在短期内成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承诺(匈牙利);
- 98.34 成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负责查明和谴责侵犯人权行为(瑞典);
- 98.35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98.36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可信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 98.37 请人权高专办就成立独立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确保追究肇事者罪责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联合王国);
- 98.38 立即在过渡联邦政府控制下的地区建立若干民政机构，负责确保保护人权(奥地利);

- 98.39 改变它赞同将过渡联邦议会的任期延长 3 年的立场，而是采取延长一年的办法，同时进行政府改革和制定基准，包括在一年内完成制定国家《宪法》的工作，并在 2011 年夏季选举总统和议会议长(美利坚合众国)；
- 98.40 尽早在各过渡联邦机构的任期结束时通过据以指导政治更替进程的路线图，并考虑它应该载有善治、建立机构能力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原则(墨西哥)；
- 98.41 加强人权体制框架(阿曼)；
- 98.42 进一步改善对公民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条款(菲律宾)；
- 98.43 加倍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并为充分行使人权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创建适当的框架(阿根廷)；
- 98.44 与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密切合作，创建负责促进尊重人权的机构和机制，同时认识到这项工作带来的挑战(瑞士)；
- 98.45 积极参与同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的对话进程，以便设立常设机构并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和民众(哥斯达黎加)；
- 98.46 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着手制定和实施增进该国人权的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98.47 继续采取措施，结束持续不断的冲突，并将其权力扩展到整个领土(阿塞拜疆)；
- 98.48 继续开展重建索马里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土耳其)；
- 98.49 尽可能广泛地扩大对外宣传范围并加大政治和解力度，以此作为稳定索马里的全面努力的组成部分(美利坚合众国)；
- 98.50 加强促进索马里民族和解的努力(埃及)；
- 98.51 加紧努力，确保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阿曼)；
- 98.52 继续努力，采用一切可动用的手段，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科威特)；
- 98.53 加大努力实现和平和建立强大的民族国家进程的力度，并对履行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作出真诚的承诺(也门)；
- 98.54 实施禁止使用或招募儿童兵的综合国家政策，并作出一切努力，向儿童提供各种机会，尤其受教育的机会(乌拉圭)；
- 98.55 制定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有关两性平等的综合性国家计划，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根除此种习俗，同时请求提供必要的援助(乌拉圭)；



- 98.56 制定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有关两性平等的综合性计划》(西班牙);
- 98.57 向所有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对所有尚未获得批准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西班牙);
- 98.58 在实现具有包容性和明确摒弃历史性歧视的两性平等方面作出进展(匈牙利);
- 98.59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考虑到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泰国);
- 98.60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对此类罪行受害者的善后照料不足、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日本);
- 98.61 尽力处理影响儿童的问题,包括贫穷、招募未成年士兵以及缺乏教育(日本);
- 98.62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执政当局代表包括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所有索马里人(联合王国);
- 98.63 尽早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98.64 尽早暂停适用死刑,以求废除死刑(法国);
- 98.65 立即暂停处决,以求废除死刑(德国);
- 98.66 废除死刑,至少是暂停死刑(意大利);
- 98.67 落实其暂停使用死刑的意愿(挪威);
- 98.68 暂停执行死刑,以求在推迟最短一段时间后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8.69 暂停判处死刑,并废除以石刑处死的做法(巴西);
- 98.70 及时、公正地调查杀害索马里民间社会行为者和记者的事件,确保调查针对这些人的暴力威胁事件,并在有可信的威胁证据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加拿大);
- 98.71 竭尽全力,制止在冲突形势中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即决处决、任意处决、法外处决、截肢、鞭笞和利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斯洛伐克);
- 98.72 及时、切实和公正地调查在过渡联邦政府控制下的领土上所有杀害记者的事件,并调查针对他们的暴力威胁事件(奥地利);

- 98.73 发布明确的公开命令并采取确切的措施，确保其安全部队(及其管辖下的民兵)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遵守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加拿大)；
- 98.74 发布明确的公开命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过渡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与其结盟的民兵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奥地利)；
- 98.75 公开命令安全部队和所有的民兵及其属下部队不得进行非法攻击行动，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动(丹麦)；
- 98.76 在与非索特派团及该国安全部队合作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公民的生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77 采取措施，确保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开展所有的军事活动，务求尽量减轻平民的痛苦(土耳其)；
- 98.78 采取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斯洛文尼亚)；
- 98.79 向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以及法律援助(巴西)；
- 98.80 采取措施，防范、惩处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以石刑处死、强奸、婚内强奸、武装冲突环境中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家庭暴力、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阿根廷)；
- 98.81 与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据此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以及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加拿大)；
- 98.82 加倍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等侵犯妇女人权的传统习俗(墨西哥)；
- 98.83 制定切实有效和公正的审查程序，确保武装部队和警察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入伍(匈牙利)；
- 98.84 采取公正审查程序等措施，确保过渡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入伍(加拿大)；
- 98.85 立即释放过渡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招募的所有儿童，并制定严格的审查程序，确保军队和警察中没有未满 18 岁的人(奥地利)；
- 98.86 继续努力制止在该国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密切合作，确保他们复员(马来西亚)；
- 98.87 在可能时采取决定性行动并采取措施，确保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入伍(爱尔兰)；
- 98.88 停止使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美利坚合众国)；

- 98.8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同时无条件释放所有先前招募的儿童(斯洛伐克)；
- 98.90 积极争取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其武装部队及与其结盟的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葡萄牙)；
- 98.91 制定切实有效和公正的程序，确保武装部队和警察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人入伍(葡萄牙)；
- 98.92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各种形式剥削儿童的行为(使用童工、儿童兵、儿童街头行乞)(斯洛文尼亚)；
- 98.93 执行劳动法，应对剥削童工行为盛行的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 98.94 准许并支持安全、及时地向政府控制下地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爱尔兰)；
- 98.95 为逃离青年党控制地区的儿童和妇女实施重返社会项目(意大利)；
- 98.96 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有自由出入的途径，并让区域行政当局和武装集团参与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工作(瑞典)；
- 98.97 竭尽全力，准许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澳大利亚)；
- 98.98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的安全，使它们可在不冒风险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智利)；
- 98.99 采取严厉措施对付索马里沿海猖獗的海盗袭击和抢劫行为，包括与国际社会合作采用秘书长确认的可行方案，推动起诉应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马来西亚)；
- 98.100 积极参与旨在切实禁止外国商船支付赎金的努力，因为支付赎金的行动有损于所有可能成为人质者的人权，也有损于索马里人的人权(阿尔及利亚)；
- 98.101 加强司法系统，结束采用地方习惯法的做法，并执行打击民兵和武装集团行为中有罪不罚现象的战略(西班牙)；
- 98.102 必要时成立负责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独立和可信的委员会(法国)；
- 98.103 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成立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机制，负责处理各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瑞士)；
- 98.104 与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密切合作，确保在公平进程的框架内将应对暴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瑞士)；
- 98.105 以迅速、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调查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所有指控(泰国)；

- 98.106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确保调查和起诉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行为(阿根廷)；
- 98.107 加强并酌情制定各种机制，据以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和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这方面的途径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及过渡联邦政府请求相关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马来西亚)；
- 98.108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确保作为优先事项保护平民(瑞士)；
- 98.109 采取措施，确保迅速、切实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害索马里民间社会行为者和记者的事件(丹麦)；
- 98.110 根除侵犯言论自由罪的犯罪者继续逍遥法外的现象(荷兰)；
- 98.111 对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属于危害人类罪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不得予以大赦(葡萄牙)；
- 98.112 在出现有关蓄意强奸和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事件的报道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对强奸作为战争罪予以起诉(以色列)；
- 98.113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将强奸作为战争罪予以起诉(荷兰)；
- 98.114 重视在政府军队和安全部队以及非索特派团维和部队成员中普遍开展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权原则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也门)；
- 98.115 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其各级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培训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116 对过渡联邦政府以及非索特派团的安全部队和执法部队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澳大利亚)；
- 98.117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建设性交往，加强其改善国内人权状况的能力、尤其是加强司法制度的能力(泰国)；
- 98.118 落实最近通过的又称为《曼谷规则》的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并争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和人权高专办等有关机构提供必要的支助(泰国)；
- 98.119 尊重和保护言论自由，并制止所有危及言论自由权、包括危及记者和媒体机构的行为(奥地利)；
- 98.120 制止所有危及言论自由权、包括危及记者和媒体机构的行为(丹麦)；

- 98.121 在与“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密切合作下尊重言论自由，并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之免受旨在阻止他们开展其合法活动的侵权行为之害(瑞士)；
- 98.122 加紧努力，保障言论自由和该国境内记者的安全(印度尼西亚)；
- 98.123 对关于索马里所有地区的记者遭受政府当局以及反对派武装集团严重威胁和恐吓的指控开展独立调查(荷兰)；
- 98.124 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维护言论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98.125 保障言论自由并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荷兰)；
- 98.126 保障行使言论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西班牙)；
- 98.127 明确表达本人的意见，并根据《过渡联邦宪章》采取支持记者言论自由的行动(挪威)；
- 98.128 结束所有形式的媒体审查制度(比利时)；
- 98.129 促进索马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以及总体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葡萄牙)；
- 98.130 力争相关国际机构提供额外援助，用以应对该国的贫穷和失业问题(沙特阿拉伯)；
- 98.131 在国际捐助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援助下采取额外措施，满足民众的基本需求，并确保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埃及)；
- 98.132 力争向当地居民提供基本服务，保护言论自由，并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认识(澳大利亚)；
- 98.133 争取国际社会援助该国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4(2010)号决议，据以获得向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手段(科威特)；
- 98.134 继续执行享受食物权、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方案和措施，包括争取在不属于过渡联邦政府控制的地区增进这些权利(古巴)；
- 98.135 实行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98.136 继续努力提供教育机会、职业培训和创收机会(阿塞拜疆)；
- 98.137 加强各级学校的能力和技能，务求恢复教育工作(阿曼)；
- 98.138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乌拉圭)；
- 98.139 加大普及教育、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教育的工作力度(沙特阿拉伯)；
- 98.140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保护他们最基本的人权(匈牙利)；

98.141 改善安置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和安全状况，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侵害，包括让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斯洛伐克)；

98.142 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共同努力，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和安全，并加强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强奸和家庭暴力之害(土耳其)；

98.143 继续与联合国机制开展值得称道的高级别合作和交往(孟加拉国)；

98.144 继续与非洲联盟以及为协助解决索马里局势而建立的联合国机制合作(南非)；

98.145 在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并在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开展为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权所需的体制建设(孟加拉国)；

98.146 争取国际援助以加强国家机构和安全机构的能力，同时继续落实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

98.147 争取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改善其人权基础设施(巴基斯坦)；

98.148 继续努力争取为增进人权获得国际援助和技术专门知识(阿曼)；

98.149 争取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应对国家面临的严峻的人权挑战(尼日利亚)；

98.150 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技术合作，振兴索马里的政府机构(沙特阿拉伯)；

98.151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对人权理事会第 15/28 号决议设想的路线图和基准的拟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并优先考虑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意大利)；

98.152 争取获得普遍定期审议框架设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据以支助索马里执行它接受的建议，并履行它在审议期间之外作出的承诺(摩洛哥)；

98.153 争取国际社会援助，据以努力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开展立法工作、司法、安全、教育、照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科威特)；

98.154 继续请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能力建设(以色列)；

98.155 继续争取国际援助，据以提高保护该国人权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9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得视为已获得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附录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malia was headed by H.E. Mrs. Zahra Mohamed Ali Samantar, State Minister at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Transitional 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malia and national focal point of child protec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Maryan Qasim Ahmed, the Minister of Women’s Development and Family Welfare of the Transi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malia;
  - H.E. Mrs. Asha Gelle Diriye, Minister of Women’s Development and Family Welfare of the Puntland State of Somalia;
  - Ambassador Yusuf Mohamed Ismail Bari-Bari,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oma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Dr. Omar Abdulle Alasow, the independent consultant of the Transitional 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malia for the UPR process.
-